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屈)罚决字〔2025〕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阳市正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天问街道桔园社区德科工业园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3月24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年产60万吨高纯工业硅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于2025年3月20日发生故障,竖流沉淀池底部浓缩液输送管道球阀堵塞,疏通抢修时操作不当,发生鹅卵石清洗废水泄漏,你公司未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工人没有采取措施关闭厂区雨水沟出口,导致泄漏废水通过雨水管排入东南侧坑塘。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证据名称: 现场照片证据 13 份; 作出时间: 2025 年 3 月 24 日; 作出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 证明内容: 证明你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周边有清洗废水泄漏后留下的

痕迹以及抢修整改情况。

2. 证据名称: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平面图》《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 作出时间: 2025 年 3 月 24 日; 作出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 证明内容: 证明你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中午废水处理设施竖流沉淀池底部浓缩液输送管道球阀堵塞抢修时发生清洗废水泄漏事故, 因未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 未及时封闭雨水出口, 泄漏的清洗废水通过雨水管排入东南侧坑塘。

3. 证据名称: 《关于年产 60 万吨高纯工业硅建设项目环评相关情况的说明》复印件 1 份; 提取时间: 2025 年 3 月 24 日; 提供单位: 你公司; 证明内容: 证明你公司年产 60 万吨高纯工业硅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4. 证据名称: 委托函 1 份; 提取时间: 2025 年 3 月 24 日; 提供单位: 你公司; 证明内容: 证明现场负责人能够代表你公司接受调查。

5. 证据名称: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提取时间: 2025 年 3 月 24 日; 提供单位: 你公司; 证明内容: 证明你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身份信息。

6. 证据名称: 《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汨环协执法字 2025-03) 1 份; 提取时间: 2025 年 3 月 27 日; 提供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 证明内容: 证明你公司废水收集池中未经处理的清洗废水(与泄漏废水类似)中污染物的浓度。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5 年 4 月 16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屈）罚告〔2025〕1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表 13，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

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对你公司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